

#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由局分管领导主抓政务公开工作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，并派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具体任务，同时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。今年以来，平顶山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369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82 条，政务公开信息 187 条。主动公开招投标信息 39 篇，公开发布年度预算、年度决算等 2 条财政信息。重点工作方面，发布 9 期河长制简报，公开河长履职情况。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4 年，我局共主办人大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 4 件，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所有承办件均于规定时间内领办、答复。针对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》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等 6 项政策，发布了政策解读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认真落实网友咨询、诉求的服务办理，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今年以来，及时高效办结群众网上来信 7 件，依申请公开 2 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制度，由主办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公室审核层层把关。利用门户网站的平台，进一步畅通网络问政、网民诉求的渠道。广泛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，发布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 5 次，增强了与民众互动交流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度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将平顶山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作为公开的主要渠道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便民服务等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平顶山市水利局共有政务新媒体 2 个，分别是微信公众号平顶山水利、微博文明平水。2024 年，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博，共计发布微博 104 条；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信，共计发布微信 106 条。一年来，我局公开平台运行正常，信息发布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内容能够及时更新、舆情引导有力有效，回应社会关切及时，没有发现安全隐患，无泄密事故，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做到发布安全、舆论风险可控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安排专人定期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，主要检查网站公开频率、政务新媒体发布数量、语言文字规范等具体工作；二是积极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调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；三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，重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及问题通报，第一时间对照问题落实整改；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方面，严格按照社会评议制度，听取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，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2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主动公开栏目还不够规范，重点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涉及水利行业领域的重点工作情况更新不够及时；依申请公开答复还不够规范，答复形式还需改进。

2023 年度问题改进情况：我局积极创新发布形式，在及时更新的基础上，对“统计信息”采用文字、图表、图解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和分析解读，提升内容的接受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 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